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166/08-09 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8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8 年 11 月 26 日  
立法會會議

### 就 “制訂低碳經濟的路線圖” 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 2008 年 11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145/08-09 號文件，甘乃威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 2008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余若薇議員的 “制訂低碳經濟的路線圖” 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甘乃威議員及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余若薇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余若薇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甘乃威議員；及
  - (ii) 陳克勤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余若薇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甘乃威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陳克勤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余若薇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余若薇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8年11月26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制訂低碳經濟的路線圖”議案辯論

**1. 余若薇議員的原議案**

“鑑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建立低碳經濟，推動以低耗能和低污染為基礎的經濟發展，惟沒有提出具體的政策大綱、策略、方案、目標和時間表，說明落實低碳經濟的具體步驟和措施，本會促請政府研究制訂低碳經濟的時間表和路線圖，包括：

- (一) 就減少香港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制訂中期和長遠的目標；
- (二) 參考外國例子，研究制訂氣候變化的策略及法例；
- (三) 提供經濟誘因和制訂措施，鼓勵市民節省能源；
- (四) 盡快制訂開放電網的方案；
- (五) 盡快制訂計劃一的電網接駁安排，鼓勵社會各界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
- (六) 收緊目前空氣質素指標的標準，盡快與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看齊，並且制訂落實的時間表。”

**2. 經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全球暖化問題加劇**，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建立低碳經濟，推動以低耗能和低污染為基礎的經濟發展，惟沒有提出具體的政策大綱、策略、方案、目標和時間表，說明落實低碳經濟的具體步驟和措施，本會促請政府研究制訂低碳經濟的時間表和路線圖，包括：

- (一) 就減少香港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制訂中期和長遠的目標；
- (二) 參考外國例子，研究制訂氣候變化的策略及法例；
- (三) 提供經濟誘因和制訂措施，鼓勵市民節省能源；
- (四) 盡快制訂開放電網的方案；

- (五) 盡快制訂計劃一的電網接駁安排，**並容許用戶與電力公司互相買賣電力**，以及鼓勵社會各界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
- (六) 研究與廣東省合作發展風力發電場項目，推動使用可再生能源；
- (七) 在新建公屋天台及有蓋行人通道鋪設太陽能發電設施，並鼓勵私人發展商引進相關設施；
- (八) 於2010年在本港落實推動首階段的‘低排放區’；
- (九) 建立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在內的汽車能源效益資料庫；及
- (十) 收緊目前空氣質素指標的標準，盡快與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看齊，並且制訂落實的時間表於2012年前提升至歐盟採用的標準，並於2015年前落實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

註：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面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及挑戰**，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建立低碳經濟，推動以低耗能和低污染為基礎的經濟發展，惟沒有提出具體的政策大綱、策略、方案、目標和時間表，說明落實低碳經濟的具體步驟和措施；因此，本會促請政府研究制訂低碳經濟的時間表和路線圖，包括：

- (一) 就減少香港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制訂中期和長遠的目標；
- (二) 參考外國例子，研究制訂氣候變化的策略及法例；
- (三) **研究將本地火力發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納入規管範圍**；
- (四) **積極與鄰近地區進行合作，包括制訂協議和相關法規，並設立交易平台，發展本地及跨境碳交易機制**；
- (五) 提供經濟誘因和制訂措施，鼓勵市民節省能源；
- (六) **與電力公司商討在電費帳單上列出用戶碳排放量，協助用戶進行碳審計工作**；
- (四)(七) 盡快制訂開放電網的方案；

- (五)(八) 盡快制訂計劃一的電網接駁安排，鼓勵社會各界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
- (九) **提高現時寬減環保車輛首次登記稅計劃的減免稅率和稅額上限，以增加誘因讓市民轉用環保車輛；及**
- (六)(十) 收緊目前空氣質素指標的標準，盡快與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看齊，並且制訂落實的時間表。”

註：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